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格林美入股发行人”	4
二、《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环保”	25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金田锯业持续性关联交易”	31
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	3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5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四、发行人的税务.....	38
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20年4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

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格林美入股发行人”

2016年8月，格林美（002340.SZ）入股发行人，根据公告，其目的是为了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材料-硬质合金-数控刀具”产业链，进行资本、技术以及市场资源的合作与整合。格林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00.24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格林美主要从事废弃钴镍钨铜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钨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等。格林美提名其财务总监穆猛刚为公司董事，提名其钴镍钨销售副总经理兼长沙办事处主任谢敏华为公司监事。公司财务总监梁宝玉 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曾任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红涛 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曾历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项目经理、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公司向格林美控制的荆门德威采购碳化钨、钨粉、电解料等原材料，金额为 646.85 万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成本比重为 2.08%，2017年2月后，公司与荆门德威之间已再无交易；2017年1-3月，公司向格林美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钴粉、钴镍复合粉，金额为 249.45 万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成本比重为 0.80%，2017年3月后，公司与格林美新材料之间已再无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格林美 2016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格林美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3）格林美入股后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格林美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及其变化具体情况，除提名董监高外，格林美是否向公司派驻或派遣其他人员，格林美是否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如否，请进一步说明依据和理由；（4）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财务决策流程及其变化情况；（5）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6）格林美系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供应商，2017 年 2-3 月开始，公司不再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违背上市公司承诺，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其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是否为格林美，上市后公司是否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潜在影响。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格林美、乐清德汇与袁美和、谭文清、欧科亿有限签订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格林美发布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了解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告的相关内容；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会议文件，查阅了格林美的书面说明及其与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了解格林美入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格林美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格林美入股后对公司治理和日常决策具体影响以及提名董监高的相关情况、格林美是否控制发行人；

3.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查阅了其离职证明，了解其在格林美任职、离职以及入职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部长、财务总监，查阅了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相关制度，相关流程审批单据，了解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采购决策、财务决策流程的相关情况；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格林美书面说明、公开披露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林美之间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合同，与同期市场价格或者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其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6.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供应商采购统计表、原材料市场价格资料，访谈了主要供应商，查看了其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其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了解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后相应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供应

商供货来源，分析相应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7.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上市后是否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格林美 2016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 背景和原因

2016 年，发行人前身欧科亿有限已是国内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在硬质合金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当时，欧科亿有限已开始研发和生产数控刀片并形成年产 1,000 万片的产能，“OKE”品牌的数控刀片逐步被客户认可并产生一定的市场影响力。随着年产 3,000 万片数控刀片扩建项目的开工建设，欧科亿有限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产生引进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投资者的想法。

格林美是欧科亿有限的上游企业，熟悉欧科亿有限的经营团队和技术实力，看好数控刀具的发展前景，有意向投资欧科亿有限。欧科亿有限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也认为与格林美合作，可以为公司带来扩建项目急需的资金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并且上市公司入股也能提升公司的信用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经协商一致，格林美、乐清德汇与袁美和、谭文清、欧科亿有限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其后格林美成为欧科亿有限股东。

2. 入股形式、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入股形式

2016 年 8 月，格林美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格林美以 6,321.31 万元的价格受让袁美和持有的欧科亿有限 677.70 万元的出资额；格林美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欧科亿有限股权结构基础上增加出资 1,876.06 万元，其中 137.9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格林美在欧科亿有限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815.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29%。

（2）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6年8月19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欧科亿有限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23,412.93万元。

基于此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9.33元每出资额，格林美以6,321.31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袁美和持有的欧科亿有限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评估的股权价值确定，且与同期受让股权的其他股东相同，具有公允性。

②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以增资前公司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值23,412.93万元为基础，考虑此次全体股东增资9,000万元，确定增资后100%股权价值为32,412.93万元，其中格林美所持有25.29%的股权价值为8,197.37万元。各股东此次认缴出资额的价格以增资后股权价值与增资前股权价值的差额确定，格林美此次认缴出资额137.95万元的价格为增资后股权价值8,197.27万元与增资前股权价值6,321.31万元的差额1,876.06万元。

各股东此次认缴出资额的价格均以增资后股权价值与增资前股权价值的差额确定。其中，增资前股权价值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增资后股权价值依据增资前的评估值及全体股东此次增资额之和确定，均能公允地反映股权价值。故此次增资的价格是公允的。

3. 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19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美和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格林美和乐清德汇，其中，转让给格林美27%，转让给德汇22%，转让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股权价值23,412.93万元为依据，谭文清放弃优先购买权；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全体股东基于公司权益估值增

资，其中，袁美和认缴出资 4,178.30 万元，谭文清认缴出资 1,416.83 万元，格林美认缴出资 1,876.06 万元，乐清德汇认缴出资 1,416.83 万元，前述股东认缴的出资中，715.07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此，欧科亿有限注册资本由 2,510 万元增加至 3,225.07 万元。

格林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格林美《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此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2）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格林美发布《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披露了其于乐清德汇、欧科亿有限、袁美和、谭文清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事宜。公告披露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告还披露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及对格林美的影响等。

（3）合法合规性

格林美入股发行人事项已经欧科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格林美董事会审议通过，格林美亦予以公告披露，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林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真实，格林美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成为欧科亿有限的股东，其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入股价格公允。就格林美入股事项，发行人与格林美各自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格林美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

（三）格林美入股后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格林美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及其变化具体情况，除提名董监高外，格林美是否向公司派驻或派遣其他人员，格林美是否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如否，请进一步说明依据和理由

1. 格林美入股后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除约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等事项外，还约定欧科亿有限的财务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执行，欧科亿有限应当按照《公司法》与规范治理的要求，给与股东知情权，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议还就欧科亿有限的规范管理、持续发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2016年8月签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前述协议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等事项：股东会为公司决策机构，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明确了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重大事项及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袁美和提名二人、格林美与乐清德汇及谭文清各提名一人，董事任期三年，董事长由袁美和提名的董事担任，明确了董事会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事项；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财务负责人由格林美提名，董事会任免；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一名或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财务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执行；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袁美和、谭文清共同提名一名、格林美提名一名，股东会任命，另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前述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欧科亿有限2016年8月成立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仍由袁美和担任。另外，前述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与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如规定对外投资、项目合作、担保（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外）、借贷（公司为自身经营需要而向银行或第三人借款除外）、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以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等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综上，格林美入股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格林美根据欧

科亿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 格林美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及其变化具体情况，除提名董监高外，格林美是否向公司派驻或派遣其他人员

（1）格林美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及其变化具体情况

2016年8月，欧科亿有限成立董事会，袁美和、谭文清、王方军、王敏、李加林为董事；其中，王敏为格林美提名的董事。2016年8月，欧科亿有限成立监事会，谢敏华、尹俊方、毛振国为监事；其中，谢敏华为格林美提名的监事。2017年3月，根据格林美的提名，欧科亿有限董事会任命王金钢为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后其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8月离职。2017年6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的八名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三名监事，其中，王敏是董事之一，谢敏华为监事之一，均系格林美提名。2019年4月，因王敏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格林美的提名改选穆猛刚为董事。

（2）除提名董监高外，格林美未向公司派驻或派遣其他人员

在欧科亿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格林美已不再有关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权。根据发行人2017年6月制定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红涛与财务总监梁宝玉均系自格林美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后加入发行人。其中，韩红涛自格林美离职后于2017年1月入职欧科亿有限，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欧科亿有限变更股份公司后，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被聘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宝玉自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离职后于2018年8月入职发行人，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被聘为财务总监。

另外，发行人存在借用格林美人员的情况：因原财务总监王金钢2017年8月离职，发行人董事会2017年9月通过了《关于调整管理层分工的议案》，决定由副总经理韩红涛兼管财务工作，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直至新任财务总监就职。由于发行人财务管理规范运行亟需专业人员，而选任财务总监需要一定的时间，

鉴于股东格林美具有上市企业财务规范治理方面的经验及专业人才，经发行人与格林美协商，发行人临时借用格林美内审总监彭伟，在韩红涛兼管财务工作期间协助内控建设工作。

3. 格林美是否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如否，请进一步说明依据和理由

格林美未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依据与理由如下：（1）2016年8月，格林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5.29%；同一时期，袁美和持股35%，谭文清持股19.10%，二人合计持股54.10%。（2）自2017年12月至今，格林美持有发行人20.00%股份；同一时期，袁美和持股24.08%，谭文清持13.66%，两人合计持股37.74%；此外，袁美和2016年12月起通过株洲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2018年11月至今间接持股2.38%。（3）自2016年8月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由五名增至九名，格林美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席位始终为一位；同一时期，袁美和与谭文清均为董事。（4）袁美和与谭文清于2016年8月1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以一致的意思表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双方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也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5）格林美出具《关于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承诺格林美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6）格林美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袁美和、谭文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综上，格林美持股比例不能使其控制发行人或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也未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发行人，故其未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袁美和与谭文清系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情况及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林美入股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格林美根据欧科亿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格林美入股后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虽有个别工作人员曾有格林美工作经历或为其员工，但并非格林美向发行人派驻或派遣，而是由发行人自主决定聘用或借用，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故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格林美未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四）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财务决策流程及其变化情况

1. 发行人采购决策流程

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决策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决策流程具体如下：

（1）使用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经部门领导审核后递交到仓库。

（2）仓管员核对库存，将没有库存的物资请购单递交到采购部。

（3）原材料请购单经采购部长和分管领导审核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甄选供应商，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报经财务部等部门及相关领导审核批准，签订合同或订单。

（4）公司设立供应商开发小组，对于新供应商，组织并核定《供应商调查表》，技术、品管、生产部门组织产品试用以及现场评审，根据多次试用情况，出具供应商质量体系评审报告，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所有供应商须不定期进行评价，不合格供应商须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

2. 发行人财务决策流程

财务决策主要包括投资、融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决策。格林美入股前，发行人的财务决策主要由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决定，涉及重大事项如重大金额的投融资、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提交股东会商议决定。格林美入股后，发行人按照公司规范治理要求逐渐完善财务决策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决策制度和流程：

（1）投资决策流程

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投资事项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

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②投资评审小组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2）筹资决策流程

①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的银行融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单笔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授权董事长办理。

③融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任何融资事项；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的银行融资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融资机构或融资用途不明确的融资行为。

（3）利润分配决策流程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决策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逐渐完善了财务决策流程。发行人在采购、财务决策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合理性

（1）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为双方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制品及数控刀具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非金属和金属材料工件加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碳化钨和钴，供应商主要是碳化钨或钴粉生产商。

格林美主营业务包括钴镍钨资源回收以及超细钴镍粉末制造等，是发行人产业链的上游。格林美控股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新材料）主要从事废旧资源利用、钴粉钴盐和电池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控股孙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德威）主要从事钨、钼、钽、铌及其化合物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林美控制的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荆门德威	碳化钨	-	-	159.75
	钨粉	-	-	14.19
	电解料	-	-	472.91
格林美新材料	钴及钴镍复合粉	-	-	249.45
合计		-	-	896.30

发行人与格林美于 2008 年开始合作，双方拥有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林美的交易发生在 2017 年 1 季度，主要是执行 2016 年双方签订的、但当年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2）向格林美采购符合发行人采购管理的要求

发行人对同类原材料一般储备两家以上供应商，以降低采购风险和采购成本。发行人对供应商就其产品质量、价格、供货期、履约能力（如经济实力、生产规模和周期、能满足的供货量、商誉等）、潜在风险等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以此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供货的稳定性以及议价能力。发行人向格林美等多家供应商采购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前述采购管理要求。

综上，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系基于客观需要及市场因素，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公允性

（1）荆门德威

①碳化钨

2017年，公司对荆门德威的碳化钨采购额为159.75万元，2017年2月起，公司已不再向荆门德威采购碳化钨。

以wind碳化钨价格每月平均价格为当月的市场参考价格，公司2017年向荆门德威采购原材料的订单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合同签订时间	荆门德威	第三方供应商	wind 碳化钨
2016-12	166.00	168.00	171.91
2017-01	170.00	172.00	173.80

经比对，公司向荆门德威采购的碳化钨的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及市场参考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②钨粉

2017年，公司向荆门德威的钨粉采购额为14.19万元，属于碳化钨配套采购，用于调整碳含量，采购量少，价格按行业惯例参考同期碳化钨采购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向荆门德威采购钨粉价格与同期碳化钨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合同签订时间	钨粉采购价格	同期碳化钨采购价格
2016-12	166.00	166.00

③电解料

2017年，公司向荆门德威的电解料采购额为472.91万元，2017年3月起，公司已不再向荆门德威采购电解料。

电解料为采用电解法从废硬质合金中分离的碳化钨，价格略低于原生碳化钨，该部分原材料缺少市场价格数据。2017年采购荆门德威电解料合同及可比供应商合同金额、市场参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合同签订时间	荆门德威	第三方供应商	wind 碳化钨
2016-10	149.00	150.00	168.36
2016-12	149.00	149.00	171.91

经比对，公司向荆门德威采购的电解料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相近，定价

公允。

（2）格林美新材料

2017年1月至3月，公司向格林美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钴粉及钴镍复合粉，采购额249.45万元；2017年4月起，公司已不再向与格林美新材料采购钴及钴镍复合粉。

以wind钴价格每月平均价格为当月的市场参考价格，公司2017年向格林美新材料采购钴及钴镍复合粉的订单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合同签订时间	原材料	格林美新材料	wind 钴价
2016-08	钴粉	200.00	212.96
2017-01	钴镍复合粉	283.60	300.94

2016年8月，公司钴粉采购量大，相应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2017年1月，公司采购的为钴镍复合粉，镍粉市场价格低于钴粉，因此采购价格较当月平均的Wind钴价偏低。经对比，公司向格林美新材料采购的钴镍复合粉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公允。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六）格林美系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供应商，2017年2-3月开始，公司不再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违背上市公司承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其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是否为格林美，上市后公司是否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潜在影响

1. 公司不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不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是：（1）格林美等新股东入股公司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在原材料采购市场上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加大在其他供应商原材料的采购量后，可以相应取得价格或账期等方面的更优条件。（2）市场上碳化钨粉、钴粉供应充足，除格林美外，公司同时也向多家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依赖格林美供应原材料的情况。同时，格林美向公司销售的原材料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小，不向公司销售对格林美的影响较小。（3）减少与格林美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及长远发展。

2. 是否违背上市公司承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发行人与格林美均未就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事项作出承诺

在格林美与袁美和、谭文清及欧科亿有限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明确使用“承诺”的内容主要有第六条、第七条等条款。其中，第六条“丙丁方及目标公司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为袁美和、谭文清及欧科亿有限承诺其因订立和履行该协议而向格林美、乐清德汇承诺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说明等均真实、准确、完整；第七条“竞业禁止、尽职和保密义务”条款中，承诺的事项为各方应对协议内容及签订等事项保密，直至相关信息被公开披露。

根据前述协议，格林美未向发行人承诺供应原材料，发行人也未向格林美承诺采购原材料。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关于采购原材料的约定不构成承诺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涉及公司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约定为第七条“竞业禁止、尽职和保密义务”之“（一）竞业禁止及尽职义务”的第2项，其内容如下：“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整合，保障目标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形成互相竞争的业务关系，保障目标公司聚焦核心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时，目标公司通过与股东在技术上与市场资源联合，确保在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下优先使用股东产业链的超细钴镍粉末、碳化钨粉末等产品，打造目标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核心产业链价值体系，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前述约定中，公司未承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并且强调了公司优先使用股东产品的前提是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

（3）《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均已完成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与增资、股权转让后公司债权债务等处理、过渡期安排、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竞业禁止、尽职和保密义务等全部事项，发行人与袁美和、谭文清及格林美、乐清德汇均已如约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如前所述，市场上碳化钨粉、钴粉供应充足，除格林美外，公司同时也向多家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不会违背上市公司承诺或损害发行人利益。

3. 其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是否为格林美

2017年1月至3月，公司主要向格林美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碳化钨（原生料、电解料）、钴及钴镍复合粉。2017年3月公司不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不是格林美，其与格林美和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见下述。

(1)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碳化钨（原生料）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74.18	8,509.37	53.9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3.50	464.15	2.94%
2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222.74	4,212.51	26.69%
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1,762.28	11.17%
4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47.05	834.65	5.29%
	小计	868.50	15,782.96	100.00%
2018 年度				
1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78.16	6,314.12	35.56%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2.12	323.37	1.82%
2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193.00	4,628.13	26.07%
3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142.92	3,177.37	17.90%
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2,924.44	16.47%
	小计	756.20	17,367.43	98.65%
2017 年度				
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00	4,136.07	30.83%
2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55.97	2,876.43	21.44%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60.35	985.07	7.34%
3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108.15	2,152.00	16.04%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4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111.71	1,929.54	14.38%
5	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	451.97	3.37%
	小计	678.18	12,079.10	90.03%

注：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和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均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碳化钨后，碳化钨主要从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金鹭）、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泰科）、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以下简称海盛钨钼），前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九江金鹭

九江金鹭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18号
股东构成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00%，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00%
经营范围	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钴粉、混合料及合金粉、其他金属粉末材料和难熔金属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粉末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除外）

九江金鹭是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的控股子公司。厦门钨业是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49，是我国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其技术力量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全国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与九江金鹭自2016年开始有业务往来，九江金鹭向公司供应的碳化钨均为自产。

②章源钨业

章源钨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378.SZ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92,416.74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股东构成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4.22%，其他股东持股 35.78%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以钨为原料的钨精矿、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热喷涂粉、硬质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章源钨业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78，章源钨业具备从钨上游采矿、选矿，中游冶炼至下游精深加工的完整一体化生产体系，是国内钨行业产业链完整的厂商之一。

公司与章源钨业自 2005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章源钨业向公司供应的碳化钨均为自产。

③世泰科

世泰科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4,96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股东构成	H.C. Starck Tungsten GmbH 持股 60.00%，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主营业务	金属钨粉和碳化钨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世泰科自 2014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世泰科向公司供应的碳化钨均为自产。

④海盛钨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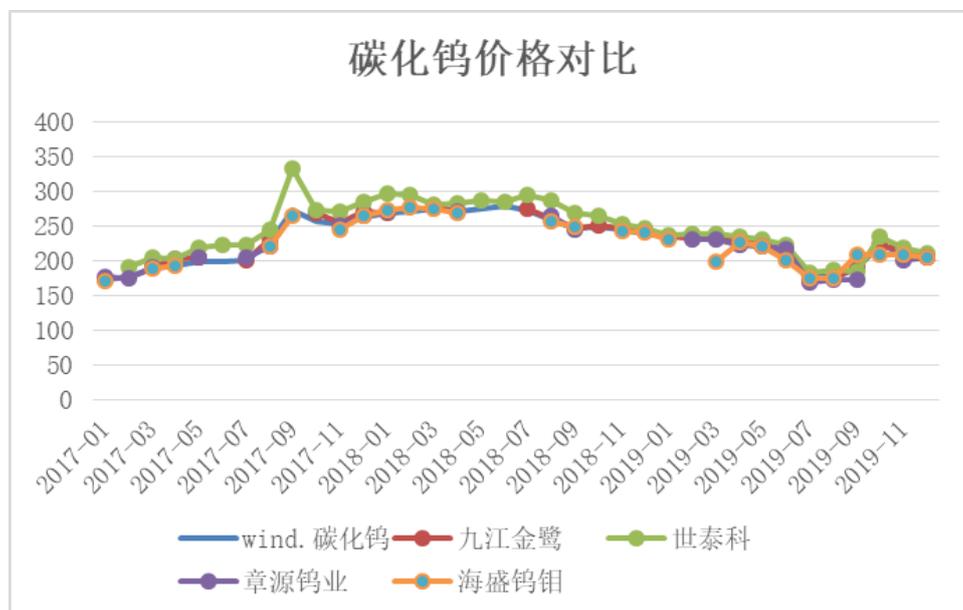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2-10
注册资本	9,466.0309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曾庆宁持股 65.00%，郑风华持股 25.00%，谢远乐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钨酸钠、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合金粉、掺杂钨粉、钨条、钨杆、钨丝等钨制品、氧化钼、钼粉、钼条、钼丝、钼板等钼制品、钴粉等有色金属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海盛钨钼自 2014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海盛钨钼向公司供应的碳化钨

均为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碳化钨每月订单价格与当月市场均价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KG



碳化钨价格与其颗粒度等指标相关，颗粒越细，价格越高。综合来看，公司碳化钨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碳化钨（电解料）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20.00	1,981.42	58.53%
2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85.00	1,403.88	41.47%
	总计	205.00	3,385.30	100.00%
2018 年度				
1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52.13	2,705.11	62.85%
2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90.00	1,598.94	37.15%
	总计	242.13	4,304.05	100.00%
2017 年度				
1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15.15	4,431.31	77.92%
2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48.00	782.82	13.77%
3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37.10	472.91	8.32%
	总计	400.25	5,687.03	100.00%

在国内生产电解碳化钨的企业中，形成一定规模的有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卧龙）、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同德）及荆门德威三家公司。公司不向荆门德威采购电解料后，从临朐卧龙、清河同德采购。前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临朐卧龙

临朐卧龙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山东省临朐县辛寨镇驻地
股东构成	王温阳持股 60.00%，李素香持股 40.00%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各类钻头、矿用工具、碳化钨、氧化钴、钴粉加工

临朐卧龙是国内领先的电解料生产商，其率先将电解法应用到废合金回收领域。公司与临朐卧龙自 1998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临朐卧龙提供的电解料均为自产。

②清河同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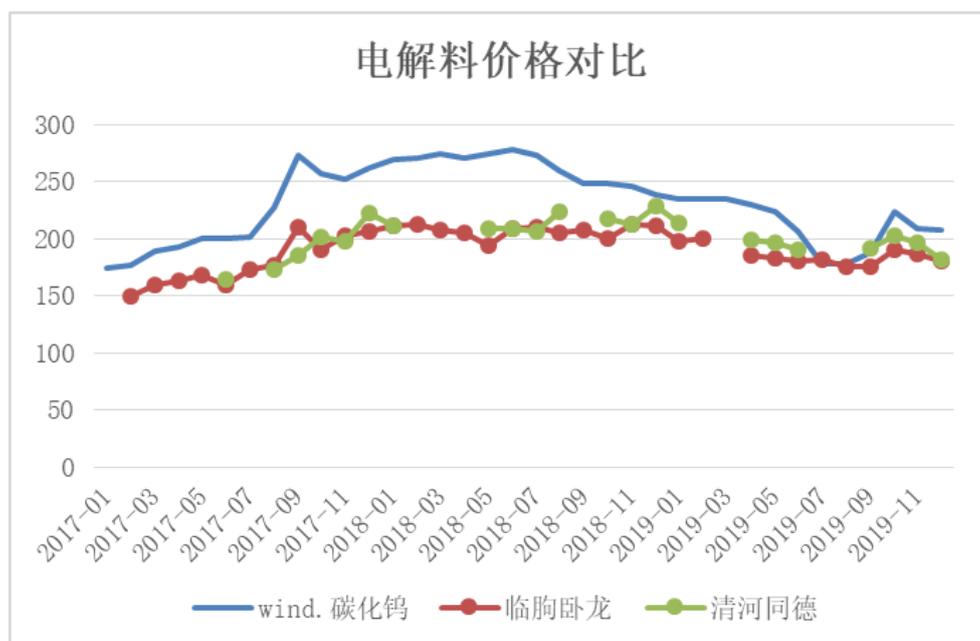
清河同德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7-0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河北省清河县华山路东侧
股东构成	孙春山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各类钻头、矿用工具、碳化钨、氧化钴、钴粉加工

清河同德主要从事钼酸钠、钼酸铵、钼铁、钒铁、钨、钴、镍加工销售，是生产国内电解碳化钨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与清河同德自 2015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清河同德提供的电解料均为自产。

电解料为采用电解法从废硬质合金中分离的碳化钨，电解料缺少市场价格数据，其价格略低于碳化钨的价格，价格走势与碳化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料每月订单价格与当月市场均价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KG



综合来看，公司电解料的采购价格与碳化钨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接近，定价公允，不存在供应商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钴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82.77	1,720.39	100.00%
	小计	82.77	1,720.39	100.00%
2018 年度				
1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55.59	2,230.37	100.00%
	小计	55.59	2,230.37	100.00%
2017 年度				
1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33.23	1,070.58	44.24%
2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7.75	567.72	23.46%
3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12.49	399.09	16.49%
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0	266.67	11.02%
	小计	79.07	2,304.06	95.21%

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钴粉后，在市场上寻找了多家供应商进行产品试用，后决定主要从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鼎力）采购。

株洲鼎力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0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湘江南路 02 号(桐子园)
股东构成	谢强持股 80.86%，彭伟民 13.00%，王伟民 6.14%
主营业务	钴粉的生产与销售

株洲鼎力主要从事钴粉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株洲鼎力自 2017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株洲鼎力向公司供应的钴粉均为自产。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钴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采取在价格低点集中采购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下图所示：

单位:元/KG



上图可见，公司钴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均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原材料均为自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供应商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4. 上市后公司是否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

发行人目前没有上市后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也未与格林美签订上市后向其采购原材料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上市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定是否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如与格林美发生交易，发行人会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依法披露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2-3 月开始，发行人不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不违背上市公司承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其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不是格林美。发行人目前没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发行人上市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定是否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

二、《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环保”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和钴等，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球磨、压制和烧结。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从株洲市芦淞区迁址到株洲市炎陵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等。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对其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单据等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运行及生产环节产生危废物的处理等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了解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的环境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待建、在建和已投产项目的环境

批复和验收的具体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排污检测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现场监察记录，了解发行人排污检测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情况；

5. 访谈了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和炎陵县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有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及遭受行政处罚；

6.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炎陵县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并通过百度、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检索了包括“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责任公司”“欧科亿”“环境侵权”“污染事件”“环保事故”等关键词，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环保事故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主要污染物
1	芦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43020317040008	2018.5.2-2021.5.2	COD、氨氮、石油类、SS、噪声
2	炎陵欧科亿	排污许可证	湘环（株炎）字第（SY-094）号	2018.12.5-2021.12.4	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待建、在建和已投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项目状态
1	特种硬质合金系列产品及深加工项目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已验收	已投产
2	新增小型精密刀片生产线项目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株芦环评表[2016]22号	是，已验收并公示	已投产
3	1000万片/年高精度、高性能数控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株芦环评表[2012]29号	是，已验收	已投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项目状态
	刀片项目	科园			
4	3000 万片/年高精度、高性能数控刀片项目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湘环评表[2013]16 号	是，已验收并公示，环验[2017]17 号	已投产
5	年产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炎园环评[2016]13 号	是，炎环验[2017]14 号	已投产
6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及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株炎环评[2019]5 号	其中一期工程 1000 万片数控刀片及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生产线已验收并公示	已部分投产
7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株炎环评[2019]2 号	否	募投项目，待建
8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现有厂区	株炎环评表[2020]1 号	否	募投项目，待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九条规定，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第十三条规定，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上述项目中，3000 万片/年高精度、高性能数控刀片项目、新增小型精密刀片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及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一期）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了项目验收工作。

发行人应履行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的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等，均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报告日期	检测地址	检测单位及报告文号	检测项目	是否达标
1	2017.3.26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JK1703959	废水（COD、氨氮、石油类）	是
2	2017.11.28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7]第420号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是
3	2018.3.28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8]第110号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是
4	2018.6.25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8]第221号	废水（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值）、废气（颗粒物、硫化氢、盐酸雾）、噪声	是
5	2018.10.26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湖南安康时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安康[环]字10-015号	废水（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化氢、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是
6	2018.11.16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8]第509号	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PH值）、废气（颗粒物、粉尘）、噪声	是
7	2019.3.29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B010号	废水（COD、氨氮、SS、石油类、PH值）、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氯化氢）、噪声	是
8	2019.6.4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A037号	废水（COD、氨氮、SS、石油类、PH值）	是
9	2019.9.10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A158号	废水（COD、氨氮、SS、BOD、PH值）、废气（低浓度颗粒物）、噪声	是

序号	检测/报告日期	检测地址	检测单位及报告文号	检测项目	是否达标
10	2019.12.11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 A209 号	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	是
11	2017.12.6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7]第 423 号	废水 (悬浮物、COD、氨氮、石油类)	是
12	2018.3.22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8]第 109 号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噪声	是
13	2018.6.12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8]第 205 号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是
14	2018.11.16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精威检字[2018]第 509 号	废水 (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 值)、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粉尘)、噪声	是
15	2019.3.11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 103 号	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	是
16	2019.6.14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 A065 号	废气 (颗粒物)、噪声	是
17	2019.6.28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 C077 号	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	是
18	2019.9.23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 C132 号	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	是
19	2019.11.20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19]第 B168 号	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BOD、PH 值)、废气 (颗粒物)、噪声	是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 主要为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监察单位	监察方式
1	2017.7.20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现场检查
2	2017.9.22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株洲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株洲市生态	随机抽查, 日常检查

序号	时间	地点	监察单位	监察方式
			环境局芦淞分局	
3	2018.8.28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随机抽查
4	2019.9.23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现场检查
5	2019.10.21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随机抽查，固体废物管理现场检查
6	2018.7.12	炎陵县中小企业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污染源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7	2019.11.26	炎陵县中小企业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

根据现场监察记录，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湖南旭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石峰区发湘托模油厂及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处理，前述公司在进行危险废物处理时均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处理项目	资质编号	可处理危险废物范围
1	株洲市石峰区发湘托模油厂	废矿物油	株环（石危临）字第（001）号	废矿物油
2	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株环（危）字第（003）号	HW08、HW49等废物
3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株环（危临）字第（007）号	HW08、HW49等废物
4	湖南旭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湘环（危临）字第（192）号	HW06、HW08、HW09、HW11、HW12、HW17、HW21、HW23、HW29、HW31、HW49、HW50等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实际储存量进行不定期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五）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网络查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炎陵县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经通过百度、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责任公司”“欧科亿”“环境侵权”“污染事件”“环保事故”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金田锯业持续性关联交易”

金田锯业为公司历史股东施伟国实际控制的公司，施伟国曾持有发行人 49% 股权，并已于 2016 年 5 月退出投资。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金田锯业销售硬质合金制品，金额分别为 1,089.57 万元、2,649.78 万元和 2,435.17 万元。发行人表示金田锯业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圆锯片的生产与销售，为公司硬质合金制品的重要客户，今后公司也会与金田锯业保持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施伟国退出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金田锯业的业务规模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硬质合金制品占其采购的比例情况；（3）公司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业务规模及相关内控措施等；（4）在施伟国退出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同金田锯业存在持续交易，说明 2017 年前三年的平均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是否存在较大上涨；（5）施伟国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公司销售给金田锯业的产品价格同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提供定价公允的依据。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3）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退出前后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大幅上涨、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本所律师对袁美和、施伟国及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锯业）的访谈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会议资料、袁美和与施伟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了解施伟国退出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利益输送安排；

2. 查阅了金田锯业的回函，了解其采购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等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业务规模及相关内控措施等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施伟国退出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施伟国退出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年4月26日，欧科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施伟国将其持有的欧科亿有限1,230.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美和。2016年5月5日，施伟国与袁美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伟国将其持有的欧科亿有限49%的股权以11,3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美和。根据前述约定，转让价格为9.24元每出资额。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股权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2016年5月9日，欧科亿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截止2016年6月13日，袁美和已支付完上述股权转让款11,368.00万元，并代扣代缴施伟国的个人所得税989.01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转让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施伟国确认袁美和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在其持有欧科亿有限股权期间及转让全部股权后没有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或受托持股的情况；袁美和亦确认受让股权过程不存在法律和税务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未发现施伟国曾就股权争议提起过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施伟国退出投资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验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的说明、承诺或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记录，施伟国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金田锯业的业务规模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硬质合金制品占其采购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金田锯业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用于生产硬质合金圆锯片。2017年至2019年，金田锯业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089.58万元、2,649.80万元、2,435.17万元。

金田锯业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业务规模及采购金额的具体数据。根据对金田锯业的访谈记录，除发行人外，金田锯业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的供应商还有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等。金田锯业硬质合金锯齿类产品并非由发行人独家供应，金田锯业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三）公司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业务规模及相关内控措施等

1. 发行人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

金田锯业是国内知名的通用硬质合金锯片生产厂商，是公司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的重要客户。金田锯业主要向公司采购小型精密切削刀片中JT1、JT3牌号产品，该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低端市场，价格敏感度高，市场竞争激烈。

未来，公司要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加强在金田锯业等重点客户处的市场营销工作，锁定重点客户的订单量。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扩大对金田锯业的销售。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将及时了解金田锯业等客户需求，深入到客户终端应用现场，了解产品使用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对于客户反馈的信息，研发部将开展研发工作，不断改进现有牌号产品以及推出新牌号产品。

2. 业务规模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对金田锯业的销售金额为1,089.57万元、2,649.89万元、2,435.17万元。公司未来在稳定对金田锯业销售金额的同时，扩大对金田锯业的销售。

3. 相关内控措施

公司对金田锯业的销售流程严格按照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进行，具体如下：

（1）销售定价：业务经理应根据公司指导价格制定各牌号的销售价格，如果出现各牌号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指导价格，应经过定价小组审批；（2）合同审批：根据金田锯业上一年的业绩，金田锯业合同由董事长审批；（3）信用政策：公司根据其自身实力、销售价格、资信度、战略影响、与公司合作情况等标准，对客户进行分级，财务部负责对客户信用等级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对客户销售政策的调整建议，经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营销总监审批，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4）销售发货：所有发货指令由营销管理中心下达，发货指令必须清晰，明确；（5）对账管理：对各片区的客户，双方每个月必须核对一次账目；（6）开票管理：各业务经理需及时按规定开票给客户，以便按期收回货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与业务规模目标，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措施。

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仍具备效力。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没有发生变化。

《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664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转让”表述不当，应为“出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调阅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档案及走访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所律师核实该项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02年12月9日，株洲市国土资源局核准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关口村地号001-001-056-001的土地使用者为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五里墩乡政府），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5,655 平方米。该土地原由五里墩乡政府所有的株洲市五星硬质合金实业公司使用，因其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还债程序并办理注销手续，五里墩乡政府与欧科亿有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及房屋设备转让合同》，约定将该公司的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一并出让给欧科亿有限，总价款为 55 万元。

其后，双方申请相关政府部门批准。2003 年 4 月 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国土资源局芦淞区分局征用该土地使用权。2003 年 6 月 28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株洲市人民政府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单》，批准五里墩乡政府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欧科亿有限、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向欧科亿有限协议出让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日，欧科亿有限与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受让人按照其与五里墩乡政府所签合同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后办理土地登记及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书》。2005 年 1 月，欧科亿有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2017 年 8 月 28 日，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664 号】。

《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2002 年修订)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依法需要转让的，应当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准予转让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受让方签订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除外。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及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全部出让金，并取得权属证书，符合前述规定。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土地使用权系权利人以出让方式取得。

综上，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因此前主要基于发行人与五里墩乡政府所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及房屋设备转让合同》等情况理解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导致将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表述为“转让”，现修改为“出让”。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房屋(详见下表第3至第12项)因担保的主债权消灭,原设定的他项权利“抵押”现已注销;发行人因“年产2000万片数控刀片项目”新建厂房、机修房、煅烧炉房等建筑物而新增1处房屋所有权(详见下表第15项),其他房屋所有权情况无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4316号	芦淞区创业四路8号	工业用地/工业	24,822.18	2009.10.1至2059.9.30	发行人	自建	抵押
2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664号	芦淞区五里墩乡关口村庙坡组28号	工业用地/办公	1,553.99	2003.6.28至2053.6.27	发行人	自建	抵押
3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0034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2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4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0035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2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5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571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3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6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567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3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7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573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4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8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0051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4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9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0044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5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10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584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5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11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9588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6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0050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6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13	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	工业用地/工业	10,660.38	2015.10.11至2065.10.10	炎陵欧科亿	自建	抵押
14	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1294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欧科亿机修车间、包装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422.28	2015.10.11至2065.10.10	炎陵欧科亿	自建	抵押
15	湘(2020)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392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	工业用地/工业	6377.09	2015.10.11至2065.10.10	炎陵欧科亿	自建	无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0年6月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0年5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20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补贴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欧科亿项目扶持资金的说明》(炎企创办(2019)02号)，递延收	137,910.0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金额（元）
			益摊销转入	
2	炎陵欧科亿	炎陵欧科亿项目挡土墙补助款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创业园欧科亿项目基础杆桩和护坡建设费用分摊办法的批复》，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000.00
3	炎陵欧科亿	炎陵项目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	炎陵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请求批准炎陵欧科亿硬质合金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方式的请示》（炎经信字〔2015〕35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437.51
4	发行人	2016年第三批战略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77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7,500.00
5	发行人	2018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64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0,000.00
6	发行人	2018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株财企指〔2018〕41号），《关于2018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装备能力提升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563.14
7	炎陵欧科亿	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0,000.00
8	发行人	2019年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株财企指〔2019〕25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8,574.00
9	发行人	2019年度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湘人社发〔2019〕32号）	91,654.00
10	炎陵欧科亿	2019年度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湘人社发〔2019〕32号）、炎陵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2020年度炎陵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	35,678.00
11	发行人	株洲市2019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株洲市统计局《关于株洲市2019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核定情况的通知》（株科发〔2019〕43号）	20,0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金额（元）
12	炎陵欧科亿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株洲市统计局《关于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核定情况的通知》（株科发〔2019〕43 号）	10,000.00
13	炎陵欧科亿	企业科协组织阵地建设奖补资金	炎陵县科学技术协会证明	2,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新增一起其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芦淞区法院）2020 年 5 月 12 日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张杨（原告）与发行人（被告）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作出（2020）湘 0203 民初 15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张杨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中，张杨主张发行人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及向其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36,000 元；其此前就所诉纠纷向株洲市芦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发行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36,000 元及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株洲市芦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株芦劳人仲案字[2020]第 10 号《株洲市芦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驳回张杨的全部仲裁请求；其不服前述裁决，诉至芦淞区法院。芦淞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杨的各项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张杨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及其他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起其为第三人的专利权行政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2020）京 73 行初 3352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

该院已受理伊斯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卡）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该案中，伊斯卡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第 418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其主要事实与理由为：伊斯卡于 2019 年 4 月 8 日针对专利权人炎陵欧科亿名称为“一种用于大进给铣削的可转位刀片”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721108618.5）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第 418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专利权人炎陵欧科亿“一种用于大进给铣削的可转位刀片”（专利号 ZL201721108618.5）专利权部分无效，在权利要求 3-11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伊斯卡认为该决定存在事实认定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由此导致决定结论错误，应予撤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炎陵欧科亿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案件开庭审理的传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前述专利实际应用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销售金额较低，该案件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新增一起其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杜晶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2020）湘 0104 民初 6623 号《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该院已受理原告张波浪诉被告杜晶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该案中，张波浪主张，杜晶在担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其丧失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杜晶未尽到诚实勤勉义务，使得原告利益受损。张波浪提出的诉讼请求为：确认杜晶未尽到独立董事应负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判令杜晶在《上海证券报》等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判令杜晶将兼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报酬上交国库；判令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980 元；判令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该案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晶具备《独立董事制度

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前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江涛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张栋

2020年6月16日